



「匡扶智障」，成就「自尊，自強，自信，自律，自學，自助及互助」精神

學校網址 <http://www.hctmhope.edu.hk> 學校電郵 tmhope@hongchi.org.hk

有關「生活自理營」備忘

敬啟者：

多謝各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與為期兩日一夜的「生活自理營」活動。注意事項及詳情如下，敬請各家長留意。

- 日期： 2017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至10日（星期五）
- 活動地點：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（西貢對面海區康健路21號）
- 活動時間： 下午2時正至翌日下午2時正
- 服裝： 整齊學校運動服
- 攜帶物品：
 - ✧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及金錢入營
 - ✧ 請在攜帶物品的當眼位置寫上學生姓名，並收拾妥當

A. 個人用品	臉巾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膠杯、梳子、沐浴液、洗頭水、抹身毛巾、抹汗小方巾、大膠袋(放置不潔衣物)
B. 攜帶衣物	內衣褲、睡衣、拖鞋、外衣、襪子、禦寒外套
C. 個人藥物	學生如要服用藥物，請註明 <u>藥物名稱</u> 及 <u>學生姓名</u> ，並準備 2天的藥物份量 於10月30日(星期一)前交回學校，以便校方按時着學生服藥。

- 備註：
1. 11月9日上學時間如常，在校午膳後集合並出發；
11月10日下午3時30分抵校，按照原定的放學安排。
 2. 若活動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或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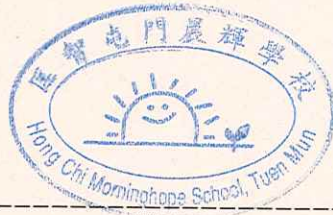
查詢： 黃雅榕老師、姚化浩老師，學校電話：2462 0850

敬請各家長於10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簽妥回條，並填妥家長問卷交回學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回 條

(交活動統籌B / 黃雅榕老師)

通告 A2017/2018/042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本人已知悉11月9日至10日「生活體驗營」之注意事項。

敝子弟 **需要**於宿營期間服食藥物，

並會於10月30日(星期一)前準備**2天的藥物份量**交回學校。

藥物名稱或醫生處方的藥袋：_____

不需要於宿營期間服食藥物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_____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

2017-2018 年度「生活自理營」家長問卷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將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參與「生活自理營」活動。為了解貴子弟的日常習慣，以便在營中照顧他們，有勞家長填寫以下資料。

請於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陳慕琮老師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查詢，學校電話：2462 0850。

所有個人物品必須寫名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I. 進食習慣（例如：需剪碎、食物敏感）

II. 如廁習慣（例如：大便後未能自行清潔）

III. 洗澡習慣（例如：未能自行洗頭及沖身）

IV. 睡眠習慣（例如：半夜會起床、夜尿、習慣拿着物品睡覺）

V. 其他

_____ 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 日